



【區區老教會游蹤】

劉紹麟：遊走銅鑼灣與掃桿埔：

三間「第二代華人教會」之旅

(頁4-5)

陥殺校邊緣 錦江小學申辦私立小一

禁錦圖：批判社會不是為扮演法官

高銘謙漫大篤信力行銷座論祝福

陳章安神學八課談應對新常態

羅秉祥：神學與宣教不宜分家

(頁3)

霍玉蓮：99%的信徒誤解了禱告

劉進圖：冒犯權貴、顛覆傳統、撕裂關係的超然真實

(頁12)

梁麗珊：《黑暗榮耀》天理亦沒法推翻

Dora打：跟天主教耶穌會士學習

李牧權：這麼近，那麼遠

胡清心：普通地活着，你比我想像得更偉大

(頁7-14)

寄養媽媽唔易做

左圖：阿敏為寄養孩子預備床鋪；
右圖：阿敏的兒子（右）與寄養孩子（左）相處融洽



最近有電影以寄養家庭為主題，寄養服務成為坊間熱話。寄養，指的是0-18歲的兒童可能因原生家庭的照顧者入獄、有不良嗜好、虐兒，社會福利署及前線機構就會安排寄養家庭提供住宿式的照顧。

在香港，較少人會願意做寄養家庭，寄養家庭數目不足，大部份都是年長婦女。有些人會認為寄養家長的責任太大，需要年終無休照顧寄養兒童；有些人覺得社會亦對寄養家長沒有足夠的認同。寄養媽媽確實唔易做，此時又有誰願意伸出援手？

採訪：王澤山、麥嘉殷

梁師母視寄養兒童「如同己出」

三年前，為專心照顧女兒的學習需要，梁師母成為全職媽媽。即使時間變得更充裕，但她卻沒在事奉上鬆懈，仍有強烈的心志要去服侍孤兒寡婦，加上當時正值社運，梁牧師和師母很有感動照顧下一代，於是便考慮領養兒童。然而，社署對領養兒童申請者的年齡、經濟收入都有嚴格要求，再加上輪候領養的時間非常長，成功領養的機會十分渺茫。正當打算放棄之際，一則巴士上的寄養服務廣告，讓梁師母重新看見事奉的方向。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協助下，她成功申請成為寄養家長。不久，梁師母一家三口便迎來了一位新「家人」——小女孩靜靜（化名）。

梁師母憶述，社工最初向夫婦二人轉介了兩個輪候兒童個案，一個是兩歲，另一個是六歲。夫婦二人當時猶豫片刻後，決定按照女兒的感動，選擇照顧年紀較大的靜靜。到了見面的時候，夫婦二人看到靜靜的出生證明，便大感驚訝——靜靜的出生日期與夫婦二人的結婚週年紀日，竟是同一天。

夫婦二人形容，靜靜是非常「醒目」、「轉數」很快，也很愛說話的孩子。但回想起最初來到家中的她，對身邊一切都很敏感，十分缺乏安全感，「進到浴室聽到花灑聲也會怕」。

由於靜靜是寄養小孩，終有一天會回到原生家庭，社署建議孩子不要叫寄養家長做爸媽，靜靜也稱梁牧師夫婦為「牧師、師母」，而不是「叔叔、姨媽」。師母說，雖然不是媽媽，但師母也有個「母」字，會更有親切感。有時，靜靜渴望母愛，梁師母就會抱著靜靜，「代表耶穌攬你」。不過，此舉其實也令師母的親生女兒有少許吃醋，梁牧師和師母說，擔心因照顧靜靜而忽略十二歲的女兒，他們也會刻意抽時間陪伴她，幸好女兒也明白，因他們一家也覺得照顧寄養兒童是在實踐上帝的使命。

即使靜靜終有一天或會回到原生家庭，二人也視她「如同己出」，堅持以信仰的價值觀教育這個屬靈女兒，「就算（日後）不能與父母相遇，至少也能與天父爸爸

相遇。」間中梁師母會帶她到教會的兒童聚會，而靜靜本身喜歡唱歌，敬拜時亦很快投入其中，「很自然的和神相遇」。

一天，靜靜跟梁師母說：「我感覺到神和我說話……好像看見媽媽來接我回家。」梁師母當時不肯肯定靜靜在經歷甚麼，只好默默為她禱告。直至去年聖誕，梁師母收到社工電話，說找到靜靜的母親。後來，梁師母向靜靜的媽媽提起靜靜當初的預感時，她哭著對梁師母分享，原來她也在某天感覺到上帝對她說：「你要返教會」。

雖然靜靜很快將會離開這個住了三年的家，但建立了的關係卻是永久的，即使不再照顧靜靜，梁師母表示日後仍會繼續當她的屬靈導師。

社工媽媽阿敏：多出空房才能成功申請

然而，不是所有於寄養家庭的生活都是美好。開設FB專頁「社工爸爸自家教手記」的阿敏是替假寄養家長，負責在其他寄養家長休假時，短期接待寄養兒童。直至現時，她接待過三位寄養兒童，坦言「聽不到他們在寄養家庭很幸福」。

阿敏現時正在照顧的初小兒童，是因受到寄養家長當街虐打，而被送到她家中居住，「寄養家庭打小朋友，真是罪加一等。」她說，替假家長其實能負起監察的角色，因為透過與寄養兒童的相处，能察覺到他們在平日的寄宿家庭中，有否得到合適照顧，「不要FF（幻想）所有寄養家庭都很有愛。」阿敏習慣為寄養兒童說睡前故事，曾有寄養小孩說，在來到阿敏家之前，從未有人為他說睡前故事，「好upset，講故事其實是很普通、很容易做到的事……但他們（寄養家長）不會用心去做。」

然而，即使有心服侍也不保證能夠長做長有，因為申請以至要持續合資格成為寄養家長，也是困難重重。兩年前，阿敏首次申請成為寄養家長，當時社署要求阿敏為未來的寄養兒童提供獨立固定床位，而為免加強寄養兒童的寄居感，提供的床不可以是「朝拆晚拆」的子母床或折疊床，阿敏因家居環境不符要求而申請失敗。直至後來丈夫離世，家裡多出一間空房，阿敏才申請成功。為了節省生活開支，阿敏一家正打算搬到較小的兩房單位居住，預料搬家後亦不能再做到寄養服務，希望搬前「做到幾多次，就做幾多次。」

她表示，香港很多中產家庭有條件提供寄養服務，即或未能成為長期的寄養家長，只作短期的替假家長，已能帶來很大幫助。

(下頁續)

是那位叫人得稱為義的主。

五月底三日清晨約六時，已經連續第廿三日上班的天星小輪船長鍾偉明，在渡輪工作期間被同事發現倒地，送院不治，遺下母親、妻子及一對就讀初中和小學的兒子。遺屬表示，事主沒有長期病患，猝死或因長期過度疲勞所致；事主曾向家屬慨歎公司人手不足，事主自己亦睡得不好。對於小輪公司安排員工連續上班廿五日才休息五日，工業傷亡權益會表示十分震驚，要求勞工處介入調查船公司有否違反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並呼籲船公司檢討安排。現行《僱傭條例》要求，連續上班七天就必須放一天假期，但提及「在僱員同意下，僱主可另定休息日」。工業傷亡權益會指，小輪公司的安排即使未有違法，也不代表無問題。而有聲稱代表工人的團體向傳媒表示，有工友反映不希望改變編更安排。

七天工作天休息的法例，訂立於上世紀七十年代。然而在接近五十年後的香港，法例背後那份避免僱員過勞的精神，仍有未得以實踐的時候，難言合理。我們相信，剛於上月加價的天星小輪，絕對有能力讓員工的工作條件比「工作廿五日休息五日」更好；相信員工不會反對工作條件變好，船公司也可以免乘客有乘搭「血汗小輪」的感覺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工作過勞目前並非香港法例所認定的職業病，要證明猝死與工作有關亦相當困難。據工業傷亡權益會的數字，每年八、九十年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之中，當局基本上都以「個人疾病」作為結論，家屬也無法得到賠償。在今時今日的香港，生活指數仍然位處全球首列，最低工資又遠遠追不上基本生活所需，結果基層人士的工時不斷延長，要長時間兼職維持生計的情況比比皆是。即使長工時與猝死的醫學關係有待百份百確定，但如何避免長工時成為壓垮工友的最后一根稻草，對於這個城市的弱勢一群，攸關性命，更攸關生活質素以及家庭關係。

的確，法例所列的權益與保障，很多時只是淪為

一條讓人民難堪的底線，有時這底線還會被隨意詮釋，變得虛空。要讓事情變得合情合理，還需要各方（尤

其是有能力的一方）在底線之上作出多一點的努力與承擔。然而，在勞方沒有集體談判權、議價能力偏低的當下，掌權的人責任就更加重大。昔日以賽亞先知給所多瑪的官長和蛾摩拉的百姓的話，今天聽來仍然鏗鏘有力：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

的；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。」（賽一：17）活在這個在很多方面都正在倒退的城市，人心對公義與憐憫的追求，更加不能倒退；這既是讓眾人在困境之中可以相濡以沫，也讓那些值得追求的生命價値——像慈悲、像信實——能夠在民間社會裡得以存留；讓更多的人可以在黑暗之中，活得更接近那位公義與慈愛的上帝，哪怕只是多一點點。律法只是叫人知罪，祂才是那位叫人得稱為義的主。

寄養家庭嚴重不足

社會福利署中央寄養服務課現時提供1130個寄養服務名額給兒童，包括1015個一般寄養服務及115個緊急寄養服務名額。

在一般寄養服務中，社署中央寄養服務課主要是統籌角色，負責轉介寄養兒童個案給機構跟進，並且會每個月兩次向11間提供寄養服務的機構發放可配對的寄養家庭名單。不同機構會在名單上篩選合適的寄養家庭為兒童作配對，之後向社署申請分派（或有多間機構同時申請同一家庭），其後，獲分派的社工會作跟進，由機構再安排家庭、兒童、社署等多方進行面談。至於緊急寄養服務，目前只有4間機構提供服務，程序相對簡單，直接由機構負責配對過程，機構手上有寄養家庭名單，能直接聯絡家庭並進行配對。

在11間提供寄養服務的機構中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提供其中兩成的寄養服務，該處寄養服務總主任江嘉慧指出，目前最大的挑戰是寄養家庭數量嚴重不足，導致有需要的兒童無法得到家庭式的住宿服務。

江嘉慧指出，表面看來有足夠的寄養家庭提供服務予寄養兒童，但實情並非如此。按社署資料顯示，2022-23年度（截至22年12月）寄養家庭共有951個，一般寄養家庭約800個，而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數目為880個。不過她表示，實際上真正提供一般寄養服務的家庭其實只有約600個，這意味「有些家庭在照顧兩個小朋友」。

她續指，其餘的200個家庭中，有部份在完成照顧一個寄養兒童後申請休假，有些則在完成後待社署進行檢討，有些起初只是申請作「提供短暫照顧的替假寄養家庭」（不是緊急寄養家庭）。其中有超過100個替假寄養家庭，仍計算在一般寄養家庭的數目內，其機構已建議社署將有關數字分別出來，並且定期跟該些家庭了解狀況，因有些可能因已在做全職工作，或需要照顧其家人，而無法成為替假家庭。「我們這些前線（機構）打很多電話，問到他們才知道：『唔知湊够依家、唔得閒阿』，變相耗費很多行政資源在這些事上。江嘉慧表示，最終只有約30個可以進行配對，她形容情況有如「十個煲一個蓋」，即每十個申請寄養服務的兒童，只有一個有機會可與寄養家庭進行配對。

社署在回覆本報書面查詢時表示，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獲成功配對並正在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有877名，而正在進行配對的寄養兒童個案有274個。據政府統計數字，2021-22年度更多達314名兒童在等候寄養家庭，每位平均輪候五十多天。江嘉慧又指，2022-23年度該機構348次向社署申請寄養家庭為兒童配對，只有21次成功，成功率只有6%，原因正是寄養家庭數目不足。

至於另一間提供寄養服務的機構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，其總幹事麥潤芸指，在2022-23年度，收到社署轉介的有43個一般寄養兒童個案、242個緊急個案，但成功配對的分別只得4個和27個，成功配對率不足10%，主因同樣是因為寄養家庭數目不足。

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社工黃嘉歡指，緊急寄養服務相對會容易做配對，因本港的機構主責安排有關服務，三日內回覆配對結果，七日內安排入住，最快即日入住。但一般寄養服務配對需時三個月，時間較長。黃嘉歡指機構獲社署分派家庭有如「中獎」，已算是成功了一半。

全港寄養家庭及兒童數目

年度*	2020-21年度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 (截至22年12月)
全港寄養家庭數目	一般寄養家庭	806	799
	緊急寄養家庭	156	155
	總數目	962	954
新登記寄養家庭數目	68	63	55
退出服務的寄養家庭數目	43	71	58
全港寄養兒童數目	接受寄養服務	926	921
	輪候服務人數	249	314
	總數目	1175	1235

*以財政年度計算：每年4月至翌年3月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文件、社會福利署網站

寄養家庭責任大壓力大

雖然坊間多了宣傳寄養服務，也有電影令大家關注相關課題，但真正遞表向每個機構申請做寄養家庭的仍然只得個位數，基督教服務處的江嘉慧指，問題並不是增加宣傳就能解決，真正核心問題是寄養家長責任大、支援少、津貼少。去年十一月基督教服務處進行問卷調查，118份有效問卷中，近兩成（18.5%）寄養家長表示將於三年內退出服務，主要原因包括健康下滑（52%）、有其他人生計劃（如照顧家人或移民）（44%）、有感照顧兒童的壓力太大（36%）及社會對寄養家長沒有足夠的認同（20%）。

江嘉慧解釋，寄養家長開始老齡化，據該機構調查，逾四成寄養家長的年齡已達60歲或以上，身體情況開始變差；而另一方面有特殊教育需要（SEN）的寄養兒童數目增加，基督教服務處就有四成個案都是SEN兒童，「你試想想，一個過度活躍，配搭一個七十歲的老人照顧他，其實這件事對雙方都『很災難』」。

江嘉慧指，寄養家長感到壓力大，亦因為需年終無休地照顧寄養兒童，其所屬機構有六成半寄養家長都是不休止地服務，猶如便利店長時間營業，沒有替假家庭，兒童亦不适合回到原生家庭。聖基道兒童院的社工黃嘉歡補充，做寄養家庭可能比照顧自己的孩子要更謹慎，例如自己孩子半夜三更發燒可先吃家裡退燒藥，但寄養兒童一定要吃醫生處方的藥物。

政府在今年三月發佈的《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二階段檢討報告》提到，考慮設立「1+1」組合形式招募計劃，即有志成為寄養家長者及其親友可一同照顧寄養兒童，讓寄養家長有休息空間，江嘉慧欣喜政府接納意見。

津貼方面，政府每年例行按通脹調整寄養兒童每月生活津貼，如2021-22年度的\$6472上調至2022-23年度的\$6530，並且上調寄養家長的獎勵金，由2021-22年度的\$4855至2022-23年度的\$4898。江嘉慧坦言加幅太微，對寄養家長吸引力不大。

不過她認為，正式要檢視的是寄養服務的定位，是否仍然依賴寄養家長以義務性質參與，還是可將寄養服務變成職業，例如跟最低工資或社區褓母時薪拍齊，以推動更多家長加入。

申請寄養家庭程序繁複

據立法會文件顯示（參閱左下圖表），2021-22及2022-23年度退出服務的寄養家庭數目比新登記的更多。有些家長因程序繁複，被嚇怕而退出申請。黃嘉歡提到，申請擔任寄養家庭程序繁複，要「過五關斬六將」，先向社署申請，接受初步評估，再上簡介會，再由社工進行家訪評估，之後再出席服刑前訓練（pre-service training），通過評估後才可進入社署的寄養家庭名單。申請需時五、六個月，加上配對程序約三個月，共約八個月。她坦言，為免有家長起初一腔熱誠，之後「攢凍晒」，社工亦需要再了解他們最新情況，是否仍然願意擔任寄養家庭。

黃嘉歡又指，申請寄養家庭的條件還包括「家居環境安全整潔，包括窗戶設有窗花或安裝穩固的窗戶限距裝置、廚房符合安全要求等」，但有些家庭住在新樓宇，沒有也不想安裝窗花，最後在家訪階段退出。

聖基道兒童院總幹事麥潤芸指，申請成為寄養家庭要滿足要求，例如家長需全職照顧兒童，且要有穩定收入，意即寄養爸媽其中一方要有不錯的收入，另一方則全職照顧，但這並不符合香港家庭實況，因大部份家庭夫婦兩人都要工作。「對於一個寄養家長來說，有責任，但又要有愛心、時間和經濟能力……真的不容易。」麥潤芸吁籲，假如教會弟兄姊妹未能長時間成為寄養家庭，也可考慮做短期的替假寄養家庭。

教會介入可避免弱勢家庭情況惡化

一直幫助弱勢家庭的機構「小小生命」，其總幹事杜慧妍指，他們早前與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合辦啟發課程，讓弱勢的家庭參與，其中再延伸建立了一個媽媽小組，由教會的姊妹帶領該小組，從而做到支援弱勢家庭的作用。

她認為有資源的教會很值得考慮與社區網絡組織協作，做相關的支援工作。因為教會本身較難接觸弱勢家庭，而弱勢家庭也難以接觸社福網絡以外的資源。在他們的經驗中，如果有教會資源介入，可以避免情況惡化至需要寄養的狀況。例如他們曾接觸一個家庭的孩子，父母和其上一輩均有吸毒歷史，媽媽也曾因自己沒信心照顧好孩子而滯留醫院，原本孩子很可能會被送往寄養，但最後因父母接觸了教會，教會弟兄姊妹慢慢同行關顧，引導他們如何做父母，最終情況不致惡化，父母自行學習照顧孩子。

杜慧妍說，基層機構接觸到很多弱勢家庭，其角色就是關心他們及幫助他們物色合適的教會，透過教會的同行，強化這些家庭，也讓寄養的孩子可返回本身的家庭中。